

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地判断，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

1、经查阅张矛先生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张矛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及财务相关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；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，具备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2、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

该事项所涉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。相关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关联董事在表决环节予以回避，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XUN CHEN（陈恂）、MING HUANG（黄明）、刘贵彬

2018 年 12 月 10 日